

成都市商务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商务发〔2020〕29号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农商互联暨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农商互联暨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的通知》（川商市建〔2020〕2号）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紧急通知》（川商市建〔2020〕5号），现将通知转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各市（区）县商务部门要负责审核推荐项目实施主体资质、项目的实施时间、申报内容真实性、合规性等，各区（市）县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商务部门推荐项目是否已享受过财政资金补助，指导商务部门建立完善市（州）项目绩效目标（附件2）。

各区（市）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转报初审合格项目。推荐材料包括区（市）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联合申报文件、项目汇总表、项目总投资汇总表、承诺函以及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等。请各相关单位于2020年3月12日前将纸质推荐材料加盖公章后的PDF文件会同项目汇总表的电子版发至市商务局邮箱656050247@qq.com，纸质材料于疫情结束后补交至市商务局。

联系人：市商务局国内合作处 杨金勇 电话 028-61883727
市财政局产业处 潘绍嘉 电话：028-61884627

- 附件：1. 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农商互联暨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的通知》
2. 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紧急通知》
3. 申报材料需要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 1

四川省商务厅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商市建〔2020〕2号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农商互联暨农产品
供应链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商务厅、财政厅计划开展 2020 年农商互联暨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申报工作，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有关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通过政策引导、市场参与的方式，推动农商互联，促进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深入、精准对接，重点加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等流通设施建设，不断提高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农产品流通模式在农产品流通中的比重，实现联产品、联设施、联标准、联数据、联市场，打造上联生产、下联消费，利益紧密联结、产销密切衔接、长期稳定的新型农商关系，构建符合新时代农产品流通需求的农产品现代供应链体系，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原则。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主要立足于弥补市场失灵，做好基础性、公共性工作，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引导作用，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各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和冷链物流的比例不得低于70%。

（二）支持方式。采用《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规定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主体予以支持，鼓励按照“菜单式、全公开、可追溯、问绩效”的方式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采用事后续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以奖代

补”方式。以市（州）为范围统筹组织开展工作，打造覆盖农产品分级、预冷、包装、运输、销售各环节，产销密切衔接、利益紧密联结农产品供应链条。

三、支持方向和内容

支持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合作经营模式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点围绕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创新应用新模式、新技术，推动农商互联互通，提升农产品供应链质量和效率。

（一）加强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强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使用效率。

（二）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配备预冷、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温度监控等冷链设施设备，建立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

（三）提升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

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或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完善末端销售网络，发展联合采购、统仓统配等模式，降低流通成本，提升便民惠民服务功能。

（四）提升标准化和品牌化水平。建立覆盖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种养加工、检验检测、质量分级、标识包装、冷链物流、批发零售等各环节，国标、地标、团标、企标有机结合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标准推广应用，打造一批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品牌推广，提升标准化、品牌化水平。

（五）优化重点步行街的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功能。建设智慧街区，优化农商互联对接，提升步行街展示和产销对接功能，引进与农产品供应链相关的经营主体，扩大农产品品牌影响。

四、工作要求

（一）以市（州）为单位，由市（州）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筛选辖区内（含扩权县）项目（具体项目承办对象必须符合附件1要求），对所推荐项目进行认真初审，确保项目真实、准确，保证承办主体在“四川企业信用网”查询中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并对所推荐项目承办主体资格符合性负责；对项目总投资进行审核，确保总投资合理、真实、有保障。

（二）市（州）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建设方向和内容、支持对象要符合本《通知》支持方向和内容。项目建设时间原则上为2020年开工、2021年结束的在建或计划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求土地、规划、建设等批建手续齐全，建设资金筹措到位，且推荐的项目不得重复、多头申报。

(三)市(州)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含扩权强县)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进行筛选、汇总，制订市(州)绩效目标，其目标指标值应不低于《2020年供应链体系建设区域绩效目标表》所列参考指标值(见附件2)。

五、报送资料

市(州)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推荐文件(含附件)并加盖鲜章。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承办对象必须提供符合附件1要求的详细资格证明等材料。

(二)市(州)项目绩效目标。

(三)市(州)主管部门上报所推荐项目(含扩权县项目)的承诺函(参考格式见附件3)。

(四)市(州)主管部门推荐项目的《推荐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4)和《推荐项目总投资汇总表》(附件5)。

市(州)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含扩权强县)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进行筛选、汇总、盖章，并请于2020年3月16日12:00前将上述申报资料送达商务厅(同时报送电子版)，逾期未送达视为放弃。

附件：1.市(州)推荐项目承办主体要求

2.2020年供应链体系建设 市(州)绩效目标表

3. 承诺函（示例）
4. 推荐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
5. 推荐项目总投资汇总表



(联系人：财政厅经建处：李冰；电话：028-86665583
商务厅市建处：曹沁；电话：028-83228468；
邮箱：303804494@qq.com)

附件 1

市（州）推荐项目主体单位要求

项目承办主体为在本地注册的法人，对在外地注册法人但在本地有实体的非法人机构，及在本地注册法人但在周边地区建设实体的机构，可在本地申报项目。具体包括：

（一）**订单农业主体**。是指签订长期（2年以上）农产品采购协议，发展订单农业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产销一体主体**。包括通过建立自有、合作生产基地等方式，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销+产”一体化经营的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直接设立销售门店或在批发市场、超市、菜市场等场所设立销售专柜、专区等各种方式，向销售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产+销”一体化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股权投资合作主体**。是指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形成产销优势互补、风险利益共担共享的股权投资合作企业。

附件 2

2020 年供应链体系建设 市（州）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供应链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农产品流通成本明显降低, 流通效率明显提高, 产销对接更加顺畅。 目标2: 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水平明显提高。 目标3: 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更加紧密, 产销衔接更加密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绕本地特色农产品形成的产销一体化农产品供应链条数	≥ 1
			项目实施主体(地区)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	提高30%以上
			项目实施主体(地区)农产品冷藏仓储能力	提高30%以上
		质量指标	形成全链条标准化的农产品品种数量	≥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农民收入水平	提高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等零售网点数量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对农产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	≥ 80%	

☆备注: 以地级市为范围制订区域绩效目标, 各地指标值应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指标值。

附件 3

承诺函

(示例)

商务厅:

经审查, 现将推荐的 2020 年度四川省农商互联暨农产品供应链项目承诺如下:

一、所推荐项目真实、有效;

二、所推荐项目承办主体、建设内容和方向符合《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农商互联暨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的通知》(川商市建〔2020〕2 号)规定;

三、所推荐项目总投资真实、合理、有保障;

四、推荐的 2020 年项目已(将)开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能完工并验收;

五、所推荐项目未享受过财政资金补助;

六、所推荐项目承办主体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特此承诺。

_____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推荐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公章)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县(市、区)	所属方向	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年/月)	完工时间(年/月)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	备注
									项目单位自筹	融资其他(请注明)		
1	2020年开工、2021年完工项目	公司市场	县(市、区)		省市区县	年	年	××	××	××	土地、规划、建设等批准手续办理情况、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												

注：1. “所属方向”按照“加强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提升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提升标准化和品牌化水平”、“优化重点步行街的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功能”，此5类分别填写。

2.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应填写具体的建设内容及其对应的建设数量。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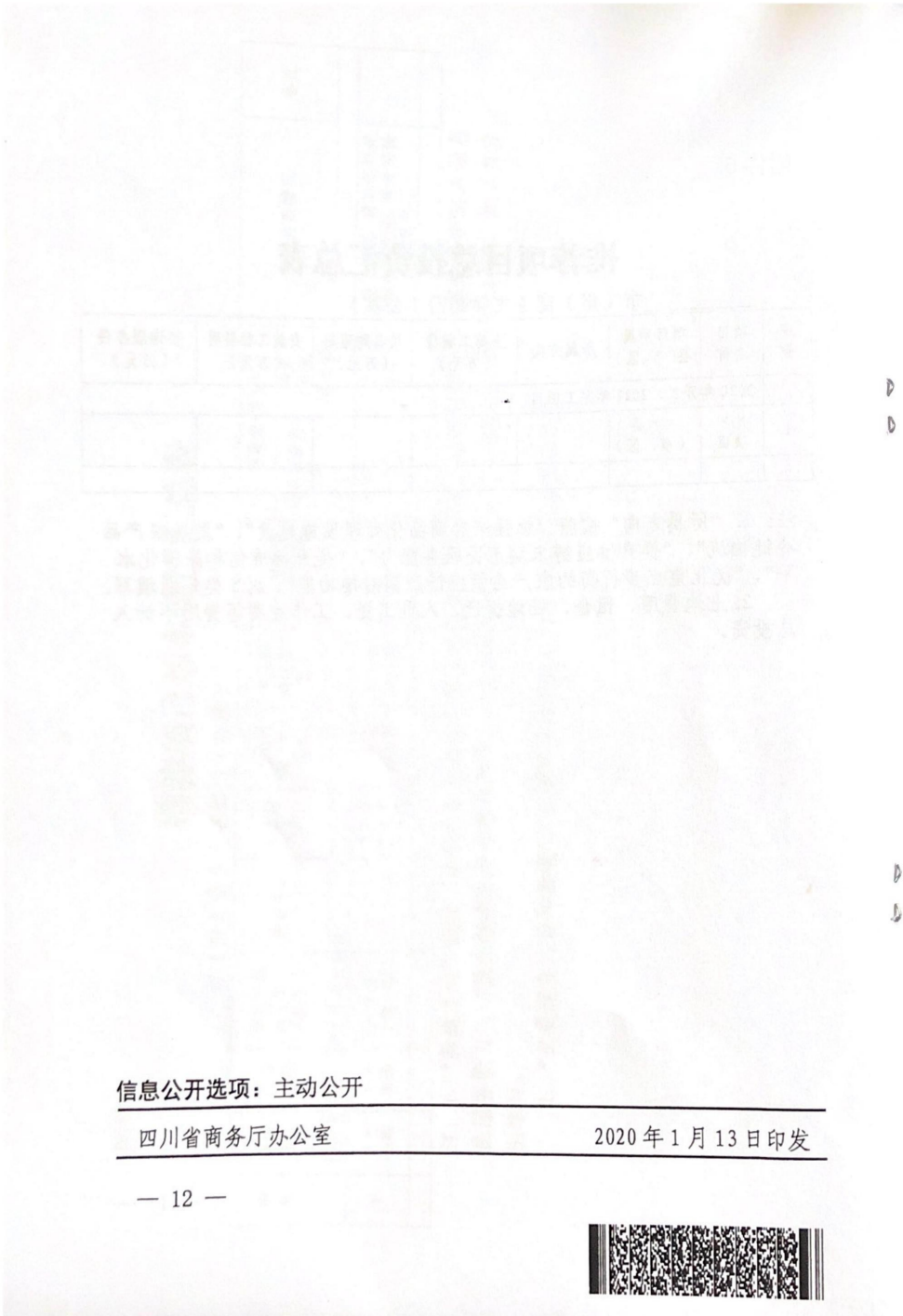
推荐项目总投资汇总表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县(市、区)	所属方向	土建工程费(万元)	设备购置费(万元)	安装工程费用(万元)	咨询服务费(万元)
2020年开工、2021年完工项目							
1	××项目	××县(市、区)					
...							

注：1. “所属方向”按照“加强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提升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提升标准化和品牌化水平”、“优化重点步行街的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功能”，此5类分别填写。

2. 土地费用、租金、征地拆迁、人员工资、工作经费等费用不计入总投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四川省商务厅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商市建〔2020〕5号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农商互联 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2019-2020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我省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商务厅、财政厅印发了一系列做好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相关工作文件。为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效益，发挥农产品供应链作用，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按照《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

控期间进一步做好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紧急通知》（商办建函〔2020〕5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抓紧组织申报和推进项目，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做好应急保供工作

各市（州）要按照《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商市建〔2019〕62号）、《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农商互联暨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的通知》（川商市建〔2020〕2号）要求，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主体深入对接，构建农产品现代供应链。相关市（州）、扩权县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需要，在符合川商市建〔2019〕62号文要求的基础上，对确定2019年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以下简称“2019年项目”）视情增加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的方向。各市（州）组织申报2020年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项目”）在符合川商市建〔2020〕2号文要求的基础上，也视情考虑。

二、突出工作重点，切实发挥保供作用

农产品批发市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产品仓储物流企业等流通企业是疫情防控期间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促进价格稳定的重要载体。各市（州）要对疫情防控中承担保供任务的农产品

流通企业的申报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创新应用新模式新技术，提升农产品供应链质量和效率。各市（州）、扩权县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 2019-2020 年服务性发展资金支持农商互联暨农产品供应链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保供工作，相关资金不受 70%资金用于支持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和冷链物流的限制。支持内容包括农产品流通企业在承担保供任务中发生的运费、租金、保供储备、冷链、防疫以及供应链中断恢复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的补贴，并将项目实施方案报商务厅、财政厅。

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

市（州）主管部门是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也是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完善支持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方案，组织好项目申报初审工作。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推进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货源组织、储备和对接调运，做好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作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管，在应急需要时及时拨付，务必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供应。

各市（州）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积极行动，主动作为，

全力支持，加快推动农商互联暨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建设，鼓励农产品流通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工作。请分别于3月1日、3月16日下班前将完善后的2019年项目实施方案、2020年初审后的申报项目资料报商务厅、财政厅。同时，在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和情况及时上报。

联系人：财政厅经建处：李冰；电话：028-86663316

商务厅市建处：曹沁；电话：028-83228468；

邮箱：303804494@qq.com)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 4 —



附件 3

申报材料需要提供材料清单

企业项目申报材料需要提供：区（市）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联合申报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求土地、规划、建设等批建手续、企业信用查询资料（“四川企业信用网”查询中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企业承诺书、项目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